**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08号

当事人：泉州市利得龙超市有限公司晋江第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MWMY96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古山村吉安中路480号

负责人：王义妹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1月30日，我所执法人员根据市局2021年11月28日《关于核查处置不合格结果报告的通知（内坑农产品）》，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A2210344535144007C），当事人销售的“长江豆（豇豆）”（购进日期：2021-10-26）水胺硫磷实测值0.098(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并提出申请复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抽检不合格的“长江豆（豇豆）”库存。2022年1月19日，我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报告（NO：2121016762），复检结果为“长江豆（豇豆）”中水胺硫磷实测值0.1±0.01 (mg/kg),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经营。2021年10月26日，当事人从晋江市池店镇小碰蔬菜行购进24斤(12公斤) 长豆（又名长江豆、豇豆），购价12.6元/公斤，共151元，至本案现场核查时，已全部售出，售价15.96元/公斤。当事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制度，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长江豆（豇豆）”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2021年11月30日，当事人收到该批次“长江豆（豇豆）”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工作，产品已销售到消费终端，召回数量为零，也未收到消费者的不良反应。据此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91.5元，违法所得为33.6元。

该“长江豆（豇豆）”经检测，水胺硫磷项目检测实测值（0.098mg/kg)）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高于标准值≤0.05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我局2021年10月28日组织专家论证出具的论证结论,此情况属于超标准限量要求，但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情形。依据《福建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长江豆（豇豆）”中的水胺硫磷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不构成犯罪。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抽样单、检验报告2份、送达回证2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收款收据、产品市场检测报告、声明、销售单、涉案产品召回公告、食品检验结果论证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2022年1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2]13-00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销的“长江豆（豇豆）”经抽检，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经销不合格的“长江豆（豇豆）”，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长江豆（豇豆）”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提供相关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